**台州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台财采确[2020]3614号**

**项目名称：台州市不动产登记便利化协同应用项目（市级系统部分）**

**采购单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511362**

**代理机构：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葛俊 联系电话：0576-88517783**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3

第二章 招标需求……………………………………………………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台州市不动产登记便利化协同应用项目（市级系统部分）**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能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台财采确[2020]3614号**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顶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 1 | 台州市不动产登记便利化协同应用项目（市级系统部分） |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1 | 项 | 732．2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项目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1、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采购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3、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4、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费用；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5、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6、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六、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投标开始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8日15时00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投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18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507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3幢（南门）三楼开标室（线上开标）。

**七、投标保证金：**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相关规定，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八、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发售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09】28号文件，请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

3、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报名。

4、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5、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6、非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供应商注册或更新事项。

**九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2%20%5Co%20%22CA%E9%A9%B1%E5%8A%A8%E5%92%8C%E7%94%B3%E9%A2%86%E6%B5%81%E7%A8%8B%22%20%5Ct%20%22_blank)****[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2%20%5Co%20%22CA%E9%A9%B1%E5%8A%A8%E5%92%8C%E7%94%B3%E9%A2%86%E6%B5%81%E7%A8%8B%22%20%5Ct%20%22_blank)”进行查阅；**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送交到开标地点（也可通过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00整（邮寄地址：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市市府大道465号市建设规划大楼二楼213室，联系人：葛先生，电话：0576-88517783))。**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解密过程中解密失败），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CA驱动锁插入电脑及账号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 **按时解密，否则视为放弃投标。电脑及CA解密设备自备。）**

**6、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某位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启用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7、▲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十、其余事项：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 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 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 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 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 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 18957683735 |

**十一、其他：**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俊

联系电话：0576-88517783

传真：0576-88517785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465号市建设规划大楼二楼213室

2、采购人名称：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511362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468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台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张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06705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纬一路天元大厦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编号：**台财采确[2020]3614号**

采购项目名称：**台州市不动产登记便利化协同应用项目（市级系统部分）**

**一、项目要求**

|  |  |
| --- | --- |
| 标项 | 01 |
| 采购内容 | 台州市不动产登记便利化协同应用项目（市级系统部分） |
| 规格及型号 | 详见本章“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本章“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二、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1.1项目背景

2019年2月，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改革获得感，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明确要求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加强部门协作，实行信息共享集成、流程集成和人员集成，进行全流程优化，压缩办理时间，切实解决不动产登记耗时长、办理难问题，努力构建便捷高效、便民利民的不动产登记工作体系。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基于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集成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和信息互联互通，提高信息质量和利用效率，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建设。

2019年7月，浙江省委改革办（省跑改办）、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等11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便利化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改办法〔2019〕43号）》，要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要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目标，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效果导向，突出机制创新和技术引领，构建规范高效、便民利民的不动产登记“浙江样板”，持续领跑全国。

另外，各级部门还陆续发布了《关于印发<全面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府办便笺〔2019〕700）、《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个人可信身份认证应用工作的通知》（市府办便笺〔2019〕549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政府数字化转型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台政办发〔2020〕5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推进企业不动产登记“一件事”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3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意见》（自然资发〔2020〕83号）等一系列文件，从个人可信身份认证、不动产涉税服务、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掌上办和网上办等方面对不动产登记业务服务提出了新的要求，坚持便民高效，以方便群众办事、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为宗旨，优化办事流程，减少办事环节，压缩办事时限，严格遵守“最多跑一次”承诺，通过优质高效服务提升群众和企业获得感。

为更好地贯彻国务院及省委改革办要求，需要对目前台州市自然资源部门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改造，并新建和扩建部分子系统，保证台州市群众和企业能够高效的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减少来回次数，提高服务窗口的满意度，优化台州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

## 1.2建设目标

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推动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改革进入新阶段，在服务理念、体制机制、工作方式等方面大幅度提升群众和企业不动产登记获得感，创新打造“一优二无三全”式“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的台州样板，其中，一优指优窗口，变面对面受理为肩并肩服务；二无指不动产登记申请无材料、无需跑；三全指全业务、全流程、全市域实施。通过制度创新、业务优化、数据提升、数据共享等“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法切实解决不动产登记中的“多头受理与串联办理”、办事流程交叉重复、企业和群众反复提交材料和反复跑路、部门信息共享集成推进缓慢等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同时提高不动产登记的质量和效率，突出机制创新和技术引领，构建规范高效、便民利民的不动产登记创新示范，助推台州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在全省领跑快跑、走在前列。

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目标，以服务企业为核心，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效果导向，纵深推进企业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实“减事项、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减费用”的目标，推进“网上办”、“掌上办”，实现企业的工业用途土地/房屋等不动产转移登记“一窗办、一日办、一网办”，进一步提高企业不动产登记便利化获得感，持续领跑全国。

## 1.3现状情况

系统建设现状:目前，台州市不动产登记平台统一建设给市本级、椒江、黄岩、路桥区使用，包含不动产统一平台管理子系统、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管理子系统、不动产登记业务管理子系统、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子系统、不动产信息分析监管子系统、不动产信息共享交换子系统、不动产登记配置管理子系统等。

数据现状：不动产登记目前包括房、地、农、林、海和自然资源等不动产类型。在数据资源方面，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完成对不动产登记数据仓的设计、建设、部署，制定了不动产登记数据规范和数据资源目录，完成了不动产登记相关数据的梳理与存储，建设了调查数据库、登记数据库、登记簿数据库、汇交数据库、共享数据库、证书管理数据库、档案数据库、备份数据库、公众服务数据库、省厅前置库等。

## 1.4硬件需求

本项目基础设施基于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房环境进行部署和实施，本次项目建设将充分利用台州市自然和规划局现有基础设施资源，建立配套的软硬件基础设施环境，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本期项目的硬件配置需求主要包括大屏电视和不动产自动化一体机两个方面。

（1）大屏电视

采购大屏电视3台，分别用于不动产登记业务趋势分析可视化展示、视频监控可视化展示和软硬件安全监控可视化展示。大屏电视放置在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市行政6号楼）5楼在线指挥中心。

设备参数如下：98寸触摸平板显示设备，4K超高清显示屏，USB端口，红外触控，AG钢化玻璃，壁挂板。

（2）不动产自动化一体机

采购不动产自动化一体机4台，用于市区的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辅助企业和群众自主打印不动产登记证书。

不动产自动化一体机需具备不动产证书及证明自动打印的功能，必须至少支持人脸识别、身份证识别、证书打印翻页、自动盖章等功能。

## 1.5应用系统建设需求

### 1.5.1台州市不动产登记银监协同应用建设

开发建设台州市不动产登记银监协同应用，同时实现与省级协同平台的对接，实现全省金融机构对于台州不动产在不动产查询、抵押、抵押注销、预告等业务的本地化办理业务。

### 1.5.2“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应用建设

开发建设不动产登记掌上办事大厅和网上办事大厅，使企业和群众能够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和浙里办平台在不受时间和地理位置约束的条件下便捷的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服务，同时，针对部分不动产登记涉税业务和缴费业务，提供银联网上支付和移动支付服务，使企业和群众能够方便的在线缴税。

### 1.5.3不动产交易网上办税应用建设

开发不动产交易网上办税模块，对接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浙江政务服务网、银联和浙江省税务局税务系统，实现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联办。企业和群众可在互联网上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完成不动产登记税收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电子票证开具等业务，实现纳税人在互联网上进行申报确认、在线缴纳税款、电子票证开具、信息查询、消息管理等，推进“网上核税、网上缴税、网上共享”，做到税收事项不见面。

### 1.5.4不动产登记动态监测应用建设

通过大屏实时展示不动产登记中心各项动态，包括不动产登记业务服务开展情况以及市局信息化资源运行现状等，从而整体掌握各项情况，实时了解各类动态，为相关决策制定提供支撑。

### 1.5.5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改扩建

#### 1.5.5.1不动产登记全市通办模块

推行线下政务服务事项跨地区通办模式，为台州市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利的不动产登记相关服务，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的获得感。

#### 1.5.5.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电子签章应用

需要对电子签章的应用系统升级改造，对接浙江省政府电子印章系统。申请新电子签章使用权限的同时，需要对已有信息系统中对应的功能模块进行改造，当某项业务办理过程中需要出具电子签章时，实现对应的新电子签章在该功能模块中顺利使用。

需要新申请的电子签章名称主要包括：

* 专用章：“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专用章”；
* 专用章：“台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专用章”；
* 公章：“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5.5.3不动产登记获取浙江省统一编号

在出现单点故障，无法通过省厅原有配号系统获取不动产统一编号时，可通过省政务外网中的浙江省自然资源厅不动产登记政务外网配号服务系统获取编号，从而保障不动产登记业务的顺畅开展，提升群众办事体验。

#### 1.5.5.4政务中台对接及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功能模块开发

根据省委改革办（跑改办）、省大数据局的相关要求，本期项目需完成台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业务中台的对接，同时对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中对应的功能模块进行升级改造，推动“一件事”联办联审顺利实现。

#### 1.5.5.5政务服务2.0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改造

改造台州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不动产登记相关事务在行政服务中心也可办理，由行政服务中心人员通过政务服务网统一收集群众身份信息和办事材料，由政务服务网将这些数据和材料转发到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然后由不动产登记部门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审核办理，并将审核办理的结果返回到浙江政务服务网，使群众只需在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各项事务，无需跑各个业务部门。

#### 1.5.5.6个人可信身份证网证功能开发

在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内，对接浙江省可信身份认证平台、推广‘浙里办’电子证件和可信身份认证应用、统一个人可信身份认证体系、拓展个人可信身份认证应用场景，完成不动产登记个人可信身份认证改造。

#### 1.5.5.7短信功能升级开发

不动产登记过程中有关不动产预约、不动产领证等相关功能需要向办事群众发送短信进行提醒，因此本期项目需对接云通信消息应用平台，实现相关功能模块的短信提醒功能。

#### 1.5.5.8不动产电子证书/证明生成服务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不动产登记电子证书（证明）建设与应用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0〕28号）的要求，在不动产登记业务登簿后缮证前，业务产生的不动产权证/证明应该实时自动生成不动产电子证书/证明，并在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不动产网上办事大厅、不动产掌上办事大厅等提供不动产查询功能的应用系统相应模块中使用。需要对不动产登记管理平台进行改造以满足以上要求。

### 1.5.6不动产登记业务横向延伸改造

#### 1.5.6.1不动产登记向财政服务延伸改造

为提高数据的利用效率，实现不动产部门与财政部门缴费数据的共享以及财政缴费票据的电子化，本项目将对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各个服务端环境（服务大厅窗口端、服务大厅自助终端）进行升级扩展，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与省财政厅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数据共享与协同。

#### 1.5.6.2不动产登记向税务服务延伸改造

本期项目需对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交易模块升级改造，实现税务系统与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的深度融合，共享不动产登记数据与税务完税数据，实现网上缴税并生成完税凭证的电子票据和属性数据。

#### 1.5.6.3不动产登记向一体机延伸

通过在政务大厅、各级不动产登记中心等场所设置自助服务设备，可以实现增加服务网点、延长办理时间、节约行政成本、提高办事效率等目的。不动产登记向一体机延伸的建设内容部署并应用于不动产自动化一体机中。

### 1.5.7存量数据规范化处理及应用

#### 1.5.7.1存量不动产电子证书/证明

根据浙江省政府数字化转型要求，按省厅规定的最新格式，提取不动产系统上线以来所形成的房地一体的不动产登簿数据，对符合要求的数据进行属性和图形的抽取、组合和规整，形成不动产登记结果的电子证书/证明数据库，满足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新的使用要求。

#### 1.5.7.2一证一码

根据国务院推出的第六批自由贸易区改革试点在台州市推广要求，实行不动产登记“一证一码”，手机扫描不动产权证二维码可查询证书附图、限制状态等信息。

## 1.6数据库建设需求

### 1.6.1市区不动产电子证书/证明数据库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不动产登记电子证书（证明）建设与应用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0〕28号）的要求，设计建设台州市区及下属6个县（市）的不动产电子证书/证明数据库。根据全省证照库部署设计要求，因登记属地管理原则，结合省市县信息化资源的合理分配利用，不动产电子证书/证明证照索引库按照省/市县两级建设，所有新生成的电子证照索引信息数据需在各县市分别建库并管理；而新生成的电子证照版式文件、附图证照版式文件统一存储至文件数据库，在节省存储资源的同时，确保市县证照库使用的时效性、完整性。

参照省级电子证照库相关规范，建立台州市市区证照库，包括电子不动产权证照库、附图证照库、证照索引库，根据浙江省电子证照标准要求，对台州市区的电子不动产权证照和附图证照进行统一存储和管理。

### 1.6.2市区一证一码数据库

参照全国一证一码数据相关规范和要求，建立台州市市区一证一码数据库，存储台州市区不动产登记“一证一码”数据，包括分户图和宗地图。

## 1.7数据共享建设需求

本次项目涉及的数据共享包括不动产数据归集与业务受理数据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部数据对接、浙江省投资项目3.0数据对接、建设工程项目综合测绘数据对接、不动产登记数据对外部部门共享、外部系统数据对接共享六个方面。

### 1.7.1接入台州市城市大脑

开发建设与台州城市大脑的数据接口，根据城市大脑建设需求，将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不动产登记相关数据汇交到城市大脑平台中，同时，为城市大脑提供进入不动产各个应用系统的入口。

### 1.7.2不动产数据归集与业务受理数据上报

不动产数据归集与业务受理数据上报的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不动产登记数据归集到省政府、业务受理信息上报到省厅、不动产日常登簿数据上报到省厅。归集和上报的数据须保证数据质量，严格按照省政府以及省厅的要求，对相关数据进行归集和上报。

#### 1.7.2.1不动产登记数据归集到省政府

由于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对各地市对不动产登记数据归集要求发生了改变，同时，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机构名称和电子签章进行了变更，因此需重新开发新的数据接口，一方面对历史数据进行重新归集并加盖新的电子签章，另一方面对新产生的数据按照最新要求进行归集。

1. 数据接口重新开发

传入不动产电子证照数据，进行结构化数据的签名、时间戳签名，以及生成电子证照文件并进行签名和时间戳签名。

1. 不动产登记数据归集

台州市不动产登记数据归集到浙江省大数据局的公共数据共享平台中。其中，海域数据首次归集，既需对历史数据进行批量归集，也需对新增数据进行实时归集，同时加盖电子签章；其他类型的不动产登记数据由于之前已经完成归集，本次项目不再重新归集，只按最新要求对新增数据进行实时归集，同时加盖电子签章。归集范围为台州市本级及其下属6个县市的不动产登记数据。

#### 1.7.2.2业务受理信息上报到省厅

本期项目需开发建设台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与浙江省自然资源厅不动产登记一窗云平台的数据接口，将通过台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办理的不动产业务受理数据按照要求传递到浙江省不动产登记一窗云平台，具体对接内容包含登记类型，受理信息、收件信息及领证信息等。

#### 1.7.2.3不动产日常登簿数据上报到省厅

本期项目需根据省厅最新要求，对照浙江省不动产数据库标准调整上报属性，重新开发数据接口，采用webservice方式，将台州市不动产日常登簿数据加盖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电子签章，以xml文件的形式上报到省厅。

**1.7.3外部系统数据对接**

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办理过程中需要利用工商部门、税务部门、金融部门、司法部门等多个部门的数据，这些数据已通过台州市公共数据共享平台进行共享，本期项目需分别实现与台州市公共数据共享平台各项数据服务的对接。

### 1.7.4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部数据对接

本期项目将分别开发建设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与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有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数据接口，一方面将不动产登记数据共享给其他部门，另一方面将其他部门的数据对接到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中。

### 1.7.5浙江省投资项目3.0数据对接

开发建设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与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关于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3.0平台中的项目信息的数据接口，将省投资项目3.0平台中与不动产登记相关的数据共享到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中。

### 1.7.6建设工程项目综合测绘数据对接

开发建设台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及其权籍调查子系统与“综合测绘”与“测验合一”平台的数据接口，将不动产登记需要的测算成果数据对接到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及其权籍调查子系统中。

### 1.7.7不动产登记数据对外部部门共享

开发建设数据接口，将台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中的部分不动产登记数据归集到市公共数据共享平台中，为台州市其他部门和单位（例如市教育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城管局、法院、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提供不动产登记数据访问和利用服务，包括查验办事群众的不动产登记信息、不动产产权验证两项服务的数据接口。

**1.8第三方软件测评（包含安全可靠性测评）**

▲**项目建设期：合同签订后15个月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台州市不动产登记便利化协同应用项目（市级系统部分） |
| 2 | 采购数量：详见第二章“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采购单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39000元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 4 | 投标保证金：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相关规定，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
| 5 | 现场踏勘： 无 |
| 6 | 演示时间及地点（如有）：无 |
| 7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书面质疑接收人：徐瑜联系电话：0576-88517786书面质疑接收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465号213室 |
| 8 | **投标文件形式：****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两种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 |
| 9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  |
| 11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2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2天内，评标结果公示于发布公告的网站上。 |
| 1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
| 14 | 投标保证金退还：无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6 |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收取及退还: 按合同总金额的5%计收（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合同履行完毕（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 |
| 17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8 |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
| 19 |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二类：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2.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某位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启用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4.▲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
| 20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21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22 |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交任何纸质文件及资料**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1）除业主要求或设计变更要求外不签署任何增加费用的联系单，可能增加的成本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取招标代理费打6.8折记取39000元。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付清。

|  |  |  |  |
| --- | --- | --- | ---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4）投标人承诺同时授权如下：如中标单位未按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从投标保证金或在采购人的合同款中扣缴，采购人予以配合。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投标人如果对于法律服务分包，需要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如投标人项目派遣人员为劳务派遣性质的，派遣人员的社保须由对应的劳务派遣公司缴纳，否则该项目派遣人员不予认可。**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 中标人须依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74条之规定处以中标金额1%的罚款，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2、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所参与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相关原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将不予接收（原件放置在档案袋中，可不用密封）。原件仅作为核查复印件真实性之用，如仅提供了原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复印件，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具备该份资料。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五选一）：**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2）各投标人根据自身对本项目的解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商务与技术文件的打分内容，并结合第二章“招标需求”，由各投标人自行编制商务与技术文件，并装订成册；**

**（3）拟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及简历（格式见附件，如有）；**

**（4）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

**（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自身实力的其他相关材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不符合小微企业要求的无需提供）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4）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报价文件格式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封面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其余附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章。**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测绘服务、软硬件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安全文明、维护、措施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工伤保险费、水电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质保维护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知识产权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后不作任何调整。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中标人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有效期。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保证金**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相关规定，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3）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①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两类：

（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1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与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2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2）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Ⅰ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法人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温馨提醒：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信息，需要投标人联系相应公司进行办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

3.**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2、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告规定的地点。备份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八）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次招标先评审资格证明和商务与技术文件，后公开并评审报价的办法实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对投标人进行签到验证。

4、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6、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

7、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8、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9、报价文件评审；

10、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11、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12、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本次开标失败。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投标函或者投标函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项目跟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项目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9、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

1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3、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或已签合同却拒绝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将没收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均为100分，其中报价文件10分、商务与技术文件90分**。

投标人的总得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报价文件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审查中合格条件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阶段评标。

**（2）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 90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商务与技术文件的评分标准，在确定的最终类别的分值范围内各自打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结果取平均值，为投标人的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委评分结果每项保留1位小数，第2位四舍五入；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   **商务技术分** |
| 1 | 技术实施方案（47分） | 1. 投标方案是否能正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需求等，考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是否准确透彻、条理清晰。（6分）

针对采购需求（应用系统建设需求、数据库建设需求、数据共享建设需求中的子目录）进行分析，分析内容包含所有内容得满分6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1. 投标方案的建设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方案设计的可行性和扩展性；详细建设内容是否结合了当前不动产系统的相关功能、准则等。（15分）

1）建设方案与采购需求（应用系统建设需求、数据库建设需求、数据共享建设需求中的子目录）全部吻合得满分6分，每有一项不吻合扣1分，扣完为止；2）方案设计具有可行性和扩展性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3）建设内容完全结合了当前不动产系统的相关功能、准则的得满分6分，每有一项不符合当前系统相关功能和准则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1. 投标人对本次项目的关键技术难点分析、风险分析和解决难题、规避风险措施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根据投标文件描述酌情打分。（8分）

每有一条合理的分析和可操作的措施得1分，最高得8分。 |
| 1. 投标方案是否提出合理可操作的与当前系统的衔接方案。（5分）

每有一条合理可操作的衔接方案得1分，最高得5分。 |
| 1. 投标方案是否提出合理可操作的与当前数据共享的衔接方案。（5分）

每有一条合理可操作的衔接方案得1分，最高得5分。 |
| 1. 投标人在技术实施中具有的独到优势。（8分）

每有一项独到优势得1分，最高得8分。 |
| 2 | 组织实施方案（9分） | 1. 根据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需求调研、工作程序和步骤、系统部署、与当前台州市不动产登记系统衔接的实施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4分）

方案包括需求调研、工作程序和步骤、系统部署、与当前台州市不动产登记系统衔接的实施方案且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得满分4分，每缺一项或该项内容不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扣1分，扣完为止。 |
| 1. 根据投标人的组织机构、实施场所、工作时间进度表、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内容进行打分。（5分）

方案内容包括组织机构、实施场所、工作时间进度表、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且思路和要点明确清晰得满分5分，每缺一项或该项内容思路和要点不明确清晰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项目人员设备配置（10分） | （1）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3个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2）项目技术人员中有参与过土地登记或房屋登记相关的国家级数据库标准或技术规范编制,且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3）项目技术人员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和高级项目经理证书的得2分；（4）项目组核心成员具有PMP项目管理证书的，得2分；（5）参与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成员具有质量管理体系（QMS）审核员证书的，得2分。**注：以上需提供相关证书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不发实体证书的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
| 4 | 服务承诺（5分） |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措施的描述进行打分。每有一条合理可行的服务和措施得1分，最高得5分。 |
| 5 | 供应商实力（10分） | 1. 投标人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六年以下被评为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得1分，连续六年或六年以上被评为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加1分；信用级别为AAA级的得1分；此项最高得分3分 。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
| （2）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0000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
| （3）投标人具有与不动产登记相关（不动产登记管理软件、不动产数据迁移软件、测绘成果管理软件、档案扫描管理软件、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房地产交易查询服务管理等）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
| 6 | 类似项目业绩（9分） | （1）投标人承担过地级市及以上不动产登记系统平台建设项目的，得2分；（2）投标人承担过合同不小于150万的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项目，且已通过验收的，一个的得1分，每增加一个加1分，最高得3分。**注：以上需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验收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
| （3）投标人承担过土地登记（所有权或使用权）、房屋登记等不动产登记相关的国家级数据库标准或技术规范编制的每个得2分，最高4分。**注;须提供参与编制的技术规范或标准的前言与封面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注：商务与技术文件内容缺项的，该项得0分。**

**（3）报价文件评定分值为10分。（以下除注明外，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本项目采购人设有报价上限，上限价为7322000元，投标报价高于上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高于上限价的，本项目重新招标。**

**如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的，按照国家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投标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减少，用减少后的投标报价参于报价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当地小型和微型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及相关依据。确认意见如无明确有效期，则须在投标截止1年内。）**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有效报价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4）总得分的统计及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总得分的确定：**

投标人的总得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报价文件得分。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的排名次序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即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相同时，按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以上均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 第五章 合同格式（供参考）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乙双方根据 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2.中标通知书。3.更正补充文件。4.招标文件。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项目内容：**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5\_%。

**八、转包或分包**

1.允许分包部分。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

1. 质保期2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施工期：合同签订后15个月内。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十一、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总价的30%；完成系统初步功能框架搭建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5%；项目调试完毕，初验合格整体试运行正常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5%，试运行满三个月终验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由采购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并经批准后，可以由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2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四、调试和验收**

1. 乙方负责仪器设备从安装、调试、试运行到验收合格前的全部运行维护工作,所有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在验收合格前，业主不负责仪器的运行维护。

2.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提交验收报告及验收申请，业主审核同意后组织验收组进行。业主只接收验收合格的设备。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两种解决方式只能择其一）：
 （1）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 方： 乙 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网络与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为切实保障网络和信息安全保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确保甲方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双方同意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一、保密范围

1、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建设而了解、掌握的甲方信息网络系统的拓扑结构、安全保密措施、各项参数等，以及甲方场地环境、硬件、软件、电子信息和所有资料内容（以上简称专有信息）。

二、保密责任

2、乙方须确定项目开发与维护的专门人员，并将有关人员情况报甲方备案并须通过甲方审查和书面确认。其中，对涉密数据加载运行后承担系统维护的人员，甲乙双方须按照各自职责进行更为严格的审查。

3、乙方须在签订本保密协议后，才可使用甲方提供的有关专有信息开展相关工作。

4、乙方须与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经常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监督个人履约情况；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随意增减、更换有关技术人员。

5、乙方须严格控制使用甲方的专有信息，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专有信息，并对专有信息提供管理良好的安全保密措施。乙方不能将甲方的专有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目的。除乙方直接参与本项目工程的员工之外，不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他任何人，禁止无关人员介入或了解项目相关情况。乙方及其参与本项工作的员工严禁在系统建设中私设“后门”，非法访问系统。

6、建设涉密信息系统，乙方须具有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制定甲方认可的安全保密管理方案，并采用适当的安全保密技术和措施对涉密系统进行集成。

7、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出现的不符合保密规定的问题，甲方有责任及时指出，并督促乙方纠正。

8、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仅供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及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复制。乙方发现保密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报告甲方，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9、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10、乙方在进行现场系统维护时，非经允许，不得使用自行携带的笔记本电脑，应使用甲方提供的工作环境完成现场维护任务。原则上不允许乙方使用U盘、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若因特殊情况要使用U盘、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通过甲方审查和确认后方可使用；在将移动存储设备带离现场前，须经甲方检查确认。

11、乙方不得在任何场合介绍和演示甲方产品项目的任何信息。

三、违约责任

12、乙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的全部内容，凡违反本协议造成失密泄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视情节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给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害、触犯刑律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四、保密期限

13、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的条款。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专有信息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各项工作中所掌握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

五、附则

14、本协议是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投标文件封面：

台州市不动产登记便利化协同应用项目（市级系统部分）

项目编号：台财采确[2020] 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投标函：

**投标函**

 ：

 (投标人名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 (采购编号：台财采确[2020] 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具体内容为：

(1)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2)报价文件；

(2)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c)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电子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开标一览表**

**台州市不动产登记便利化协同应用项目（市级系统部分）**

**开标一览表**

致：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你单位的台州市不动产登记便利化协同应用项目（市级系统部分）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们的招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2、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遵守采购人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若未成为成交投标人，采购人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4、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台州市不动产登记便利化协同应用项目（市级系统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1 | 台州市不动产登记便利化协同应用项目（市级系统部分） |
| 2 | 施工期 |  月 |
| 3 | 质保期 |  年 |
| 4 | 质量等级 | 符合要求 |
| 5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元整，（小写）： 元。 |
| 备注：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 附件5、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品牌、产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说明：

1、由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报价清单并承担风险。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附件6：拟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及简历

**台州市不动产登记便利化协同应用项目（市级系统部分）**

**拟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及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 | 岗位 | 专业技术资格及证书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7：中小微企业声明

台州市不动产登记便利化协同应用项目（市级系统部分）

中小微企业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http://baike.so.com/doc/1120129.html%22%20%5Ct%20%22_blank)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如投标人非中小微企业的，则无需提供本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8：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针对本次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本单位自愿参加 的招标项目。

1、本公司所填列的技术要求、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2、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

3、本公司保证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本公司保证绝不向采购人、采购单位有关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以影响采购结果的公正性。

5、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7、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9：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台州市不动产登记便利化协同应用项目（市级系统部分）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业主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 项目类型 | 提供的资料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扩展表格。**

**我方保证以上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虚假，愿接受被没收投标担保的处罚，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